

了解英美姓名所蕴涵的文化意义

摘要：英美姓名反映着英语文化的一个方面，它具有丰富的文化背景，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。本文主要阐述学生通过对英美姓名所蕴涵文化意义的了解，来提高对英语学习中姓名的记忆。

关键词：姓名；姓氏；语言；文化

对于很多中国学生，在英语学习中有一个经常被他们忽视但用起来又令他们头痛的问题——正确使用英美姓名。他们常常将姓氏与名字混淆起来。究其根源之一是他们缺乏对英语姓名所蕴涵的文化意义的了解，将英美姓名当成无意义的音符来学。其实，大多数英语姓名都是有一番来历的，中间蕴涵着丰富的文化意义。我们只要稍加了解，就会发现很多是又有趣又好记。现将一些常见的姓名介绍如下：

一、姓氏 (Surname, family name or last name)

英语中的姓氏，最初都是加在名字后面的修饰语，说明该人或其祖先的居住地、职业、地位、家系、身体或性格特点等。这便是英美人名字在前姓氏在后的缘起。所以，有很长一段时期，姓氏是因人而异的。兄弟异姓，个人因时易姓的现象，并非少见。后来，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威廉于1066年征服英国后的影响，这些修饰语便逐渐固定下来，到了十四世纪末终于演变成世代相传的姓氏了。一般说来，大多数英语传统姓氏 (British surname)，即从古英语、中古英语中流传下来的姓氏，它们原始意义至今仍依稀可辨。当然，经过好几个世纪下来，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，很多姓氏的拼法和读音已有所变化，出现了所谓的变体。但是传统的英语姓名，不管是这样改还是那样变，如就其文化内涵而言，仍不外乎以下四大类型。(1) 地点姓氏 (Local surnames)：这类姓氏数量最大，表示祖先或本人诞生或居住的地方。a) 籍贯：Glasow, London, Washington, Suffolk, York (变体为 Yorke)；Inglis (from England), Scot t (from Scotland, 变体为 Scut t)。b) 地貌：表示居住地周围的地貌特点。如 Hill (变体为 Hille 和 Hills, dweller on the hill, 住在山上的人), Dale (变体 Daile, 住在山谷 (dale) 里的人), Brook (变体 Brooke, Broke, Bruck, Brooker 和 Brookman, 住在溪边 (brook) 的人)。Wood (变体 Woodd, Woode, Woods, Wod 和 Wode, 住在林中或林旁的人), Hawthorn (变体为 Hawthorne, 住在山楂树 (hawthorn) 旁的人)。c) 方位：表示居住地的方位。如, East (变体为 Eastes 和 Este, 住在村东边的人), Easton, Eastwood, Eastgate, Easterbyd) 房屋：Cot ton (变体为 Coton, Cot tam 和 Cot tom, dweller at the cot tages, 住在村舍草屋里的人), Halls (变体为 Halle 和 Halls, 住在庄园大房子里的人，通常指仆人), Newall (Newhall 的变体) 和 Newhouse (住在新房子的人)。(2) 职业姓氏 (Surnames of occupation and office)：职务也是英语姓氏的重要来源。据 G. Fransson 在其“Middle English surnames of Occupation, 1100 - 1350”一书中统计，纺织业的各种不同的工作就曾为英语提供了 165 个姓氏，金属业提供了 108 个，食品商提供了 107 个。当然，其中很多已废弃不用了。但保留下来的在整个英语姓氏中仍有一定的比例。如, Smith (金属工，铁匠), Goldsmith (金匠), Wright (工匠), Wainwright (变体为 Wainright 和 Wainwright, 车匠), Cheesewright (奶酪商，奶酪工), Arkwright (专制方舟式食品柜的木匠)。来自军事兵种的姓氏，如, Shakespeare (变体为 Shakespeare, 持矛的士兵), Rider (变体为 Ryder, 骑兵), Archer (变体为 Larcher 和 L'Archer, 弓箭手)……来自王室和贵族的仆从名称有：Chambers 和 Chamberlain (王宫私房管理人), Chancellor (秘书), Butler 和 Steward 管家，总管), Nut ter (= noter, 文书), Groom. . Page 和 Vassal (仆人)。来自官衔和封号的有：Prior (变体为 Prier, pryer 和 Pryor, 修道院院长), Dean (教长), Master (教师，主人), Knight (骑士), lord (贵族), Baron (变体为 Barron, 男爵)……(3) 绰号姓氏 (Nicknames)：很多现代姓氏是由古代绰号演变而来的。如, a) 描绘人体特征的绰号：Tubby (变体为 Tubb 和 Tubbs, 矮胖子), Broadhead (大头)。b) 描绘智力或性格特点的绰号：Wise (聪明), Sharp (变体为 Sharpe 和 Shairp, 明快), Curtis (=Courteous, 谦恭有礼), Angel (变体为 Angell, 天使), Ironside (勇猛的人)。c) 借用动物名称描绘相貌或性情的绰号：Lamb (绵羊，形容温柔), Bull (公牛，形容力大和莽撞), Colt (小马，形容活泼), Heron (苍鹭，形容长腿), Stork (鹤，形容长腿)。(4) 家系姓氏 (Patronymics)：还有一些姓氏是在名字后面加上后缀“-s”或“-son”表示是某人的子孙。苏格兰和爱尔兰的表示方法则是在本名前面分别加上前缀“mac-” (其变体为“Mc-”

和“M- ”)和“O’ - ”。例如，“- s” : Jones (=Jones son), Harris (= son of Harry) “- son” : Jackson (= jack’ s son), Anderson (= Andrew’ s son)

二、名字 (Christian name, font - name, given name, first name, forename, personal name) 英国人通常是在出生后不久受洗礼时正式命名的。所以名字一般都称作 (教名)。所以全是有意义的,虽然很多人在给孩子起名时并没有去仔细探求。例如,女名: Anna (优美), Helen (光明), Jane (天赐), Sarah (公主), Sophia (智慧) Vivian (活泼)男名: David (可爱的人), Martin (战神), Peter (坚如磐石), Philip (爱马的人)。选择名字往往是出于这样两种考虑。一是表示纪念、崇拜之意。例如,很多人都以圣人 (Saint s) 的名字为名,如 John, paul, George 等等。有的人取名 Homer 和 Horatio 是为了纪念古希腊的大诗人和英国著名的海军上将 Horatio Nelson。还有不少人直接以名人的姓为名,例如, Washington (美国第一任总统)、Jefferson (美国第三任总统)、Jackson (美国第七任总统)、Lincoln 美国第十六任总统)、和 Calvin (法国著名的宗教改革者) 等这些本来都是姓,但后来为了表示对他们的热爱和尊敬,也就被广泛用作名字了。选择名字的另一种考虑是,表达期望、祝福之情。如 Brian (强壮), Ernest (= earnest 认真), Charity (慈善, 宽厚), Flora (美如花朵), Dawn (黎明), Katharine (纯洁) Hope (希望) 等,当然,纪念和祝愿这两种寓意常常又都是兼而有之的。还有的人是从发音的角度选择名字,如挑选一些顺口悦耳的名字,使之与姓名相和谐。从历史的角度考虑看,选择名字是因时而异的。一个时期时兴用古典作品或古希腊,古罗马历史中的名字。另一个时期流行起圣经里的名字。再一个时期又风行法国、德国和意大利名字。所以从词源角度看,英美名字中很多是生僻的外来词。然而,有时人们又热衷于用英语普通词作名词,如 Delight, Blossom, Melody, Honour, Unity, Hope, Grace, Faith, Pearl, Mercy, Patience, Felicity 和 Prudence 等等。当然,英国王室成员的名字几乎一直是时尚的,如, Henry, Richard, George, Charles, Victoria 和 Elizabeth 等等。

综上所述,英美姓名,在一定程度上,反映了英美语言文化的一个方面,在教学中,若能将其历史源流略加介绍,对提高学生对英美姓名的欣赏水平是大有益处的。